

Seenpin
新剑

新剑股份

NEEQ : 871312

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eenpin Robot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单新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铁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铁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晨
电话	0571-63666610
传真	0571-63661815
电子邮箱	sc@seenpin.com
公司网址	www.seenpin.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昌化工业园区新剑公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杭州临安区昌化镇昌化工业园区新剑公司总裁办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1,820,233.10	180,136,886.82	6.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73,696.97	95,458,448.12	5.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2.04	-16.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9%	45.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2%	45.4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1,982,121.05	146,217,883.84	-9.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2,697.68	12,794,476.40	-59.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5,453.54	9,436,478.62	-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3,806.90	19,055,050.49	5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5%	14.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4%	1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67.0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058,983	66.25%	7,950,252	39,009,235	66.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94,131	16.84%	2,020,682	9,914,813	16.84%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821,017	33.75%	4,049,748	19,870,765	3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21,017	33.75%	4,049,748	19,870,765	33.7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6,880,000	-	12,000,000	58,8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单新平	19,653,438	5,030,743	24,684,181	41.9229%	18,513,135	6,171,047
2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53,438	5,030,744	24,684,182	41.9229%	0	24,684,181
3	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1,414	898,826	4,410,240	7.4902%	0	4,410,240

4	陆香萍	2,620,458	670,766	3,291,224	5.5897%	0	3,291,224
5	单晨	1,441,252	368,921	1,810,173	3.0743%	1,357,630	452,543
合计		46,880,000	12,000,000	58,880,000	100%	19,870,765	39,009,23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单新平与陆香萍夫妻关系，单晨系单新平与陆香萍之女。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分别持有上海新剑60.00%、20.00%、20.00%的股权，单新平持有新剑合伙48.51%的出资份额，系新剑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新剑股份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142,422.98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1,885,292.18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257,130.80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以及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